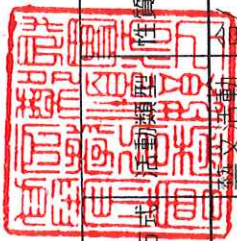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鄭順娘文教公益基金會112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

編號	計畫名稱	執行情形及效益	辦理時間	實施方式	活動類別	辦理性質	辦理場次	參加人數/受益人數	地點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預算	實際支用金額	備註
1	膠彩畫會	推廣美術教育	112/03/10-113/03/23	展演	藝文活動	協辦	2	0	大墩文化中心	否	否	20,000	20,000	
2	中部美展	推廣美術教育	112/06/26-112/07/26	展演	藝文活動	合/協辦	2	0	大墩藝廊	否	否	20,000	20,000	
3	暑假瘋特教	身障學童多元學習課程教學研習	112/08/09-112/08/18	其他	藝文活動	合/協辦	1	0	石城國小	否	否	50,000	50,000	
4	捐贈畫作	捐贈台中市府文化局畫作	112/01/01-112/12/31	獎助、補助	藝文活動	主辦	1	0	台中市政府	否	否	2,020,000	2,020,000	
合計							6	0				2,110,000	2,110,000	

說明：

1.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。
2.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3.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4.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信。